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請將資料轉給相關人員參考！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證照課程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簡章

一、目的：本訓練班係灌輸營建業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等觀念，進而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結業證書，以利擔任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之現場人員。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

四、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項目	資格	資格規定
1	專業證照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2	大專以上學歷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二年 （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3	高中職學歷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三年 （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4	普考/設備士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 二年 （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5	技術士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	負責人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 三年 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	工地主任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	實務經驗	具有 七年 （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五、培訓名額：每班上限 45 人。

六、課程教材：採用工程會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如附表七及附表八，學員自行選擇參加其一）。

七、上課時間與開課日期：

※預定開課日期：**【需於開課三週前將報名資料繳齊，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班-南投縣政府專班

班 別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備註
南投縣政府專班	目前規劃 7~9 月期間上課 證書取得時程：考試日+60 天	上班日（週一~週五）上課 09:00~16:00	視訊課程

八、訓練地點：視訊上課

九、期末測驗：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 301 教室（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89 號）

十、報名資料如下表，請於寄交資料時再確認，以免影響上課權益

資格	各項報名資格應具備之資料(黃色標示項目，報名時請繳驗正本) (全部證件請以“A4 紙張格式”繳交)
1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技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 ☐ 2吋相片5張
2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勞保明細(年資需滿二年) ☐ 工作經歷證明(計入工程年資皆須檢附) ☐ 2吋相片5張
3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勞保明細(年資需滿三年) ☐ 工作經歷證明(計入工程年資皆須檢附) ☐ 2吋相片5張
4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及格證明(年資需滿二年) ☐ 工作經歷證明(計入工程年資皆須檢附) ☐ 2吋相片5張
5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技術證照影本 ☐ 勞保明細(年資需滿三年) ☐ 工作經歷證明(計入工程年資皆須檢附) ☐ 2吋相片5張
6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營利事業證影本 ☐ 公司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含封面(需營業滿三年) ☐ 2吋相片5張
7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或 ☐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 2吋相片5張
8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勞保明細(年資需滿七年) ☐ 工作經歷證明(計入工程年資皆須檢附) ☐ 2吋相片5張

十一、補充說明

1	報名表	報名表正本-各欄位請詳填勿空白，下方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2	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需能清楚辨識，黏貼(附件二))。
3	資格文件	資格文件需以 A4 格式影印，畢業證書畢業日期及證號須清楚，報名時請繳驗正本。
4	勞保投保明細	請自行至各縣政府勞保局申請或以公司 or 個人憑證網路下載勞保明細。 網路申請之勞保明細表不可隱藏個人基本資料，公司憑證網路下載請加蓋任職公司大、小章；個人憑證下載請加蓋個人私章) 勞保投保明細得以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替代，前項個人薪資(格式 50)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政府部門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每月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5	工作年資證明	凡列入計算工程年資之各家公司，皆需繳交正本服務證明(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前述證明表格可參考使用制式表單(如附件四)，但須註明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請填實際施作工作項目+工程動詞。 例：工程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質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估算/採購/發包/估驗/計價、機電工程現場安裝/維修或現場監工…等)。 政府或公營單位或事業單位訂有制式證明者，得以貴單位工作經歷證明表格為主，但仍需註明服務起、迄時間&工作內容。 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相關業務約聘僱人員，係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前述單位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
6	具結書	任職公司因倒閉、停業、歇業、撤銷或其他因素時，得檢附經濟部停業紀錄，經查屬實並由學員出具具結書(附件六)，茲以證明此段時間確實擔任工程相關業務，計算其工程實務經驗年資。
7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凡學員登錄為公司負責人或採用前項第六款報名者，年資計算須檢附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31、含封面】(加蓋機關戳章或會計事務所章戳/記帳士戳章，或向國稅局或稅籍所在地稅捐處申辦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資料以茲證明。
8	工地主任資格文件	資格取得以工地主任班 220 小時職能訓練+會考合格者，請繳交營建署核發之【執業證】&受訓結業證明。
9	照片	一年內 2 吋脫帽彩色光面照片(近照)五張(印表機列印相片恕不受理)，一張實貼於報名表上、另四張背面請以原子筆書寫姓名浮貼表上(附件五)。
10	姓名更名	若身份證與畢業證書、資格文件不同時，請增繳戶籍謄本。
11	報名資料繳交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品質管理科/黃小姐 收

十二、課程內容及時數：總時數 84 小時

十三、出勤考核：

項目	
1、每小時點名一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	2、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 0.3 分。
3、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一小時。	4、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 1 分。
5、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 0.3 分。	
備註：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上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但總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分)。	

十四、成績考核：

項次	項目	比重	備註
1	平時考核	15%	1. 前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 60 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2.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 60 分者參加補考，且補考僅以二次為限 3. 補考及格者，期末測驗成績以 60 分計算。
2	計畫書	35%	
3	期末測驗	50%	

十五、證書核發：受訓學員缺課未超過 10 小時，且成績考核合格者，由工程會核發電子結業證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1、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2、缺課總時數逾 10 小時以上。	3、冒名頂替上課。
4、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5、總成績未達 60 分	6、喪失補考資格者。
7、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六十分		

十六、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4)23505038 轉 02730 胡先生(02730@cpc.tw)、03346 郭先生(03346@cpc.tw)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通信報名經審查發現資格證件不符合本簡章(肆)之規定，即通知補件，如於通知期限內未補足證件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2	繳交之資格證件如有偽造、塗改或假借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通知工程會取消其上課資格，上課中之學員不發給結業證書。
3	已核發結業證書者，事後查獲違反規定者，工程會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4	退費規定： (1)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2)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則不得申請退費。

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區服務處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第 EE112**期課程師資一覽表

112/○○/○○~112/○○/○○

單元	課 程 名 稱	時數	講 師	日 期	時 間
開 訓	1.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作業要求	0.75	中國生產力中心		
	2. 開訓	0.25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工程會長官		
	1.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2			
	1.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0.5			
	4. 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生態檢核	1.5			
	5. 工程倫理	1.5			
	2. 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3.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1.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3. 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1/2	6			
	2. 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3. 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2/2	3			
	10. 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4. 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5. 施工管制與檢驗	3			
	6. 基礎與開挖(放映基樁與連續壁篇施工宣導片)	3			
	8. 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放映鋼構篇施工宣導片)	6			
	9. 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7. 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放映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施工宣導片)	6			
單元三、研討案例	11. 工程品質稽核	3			
	3.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放映機電系統篇施工宣導片)	3			
	4.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2.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放映預力樑篇施工宣導片)	3			
結 訓	1.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放映模板支撐篇施工宣導片)	3			
	1. 綜合測驗	1.5	工程會長官		
	2. 綜合座談	1			

上課地點：視訊上課

承辦人：

電話：04-23505038#02730 傳真：04-23505035

中國生產力中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2吋彩色同護照規格 4.5cm*3.5cm大頭照，非半身照) 【非應屆請勿繳畢業照】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e-mail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學歷	學校		年制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第 字號
經 歷	服務公司	部門	擔任職務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 夜 間 班 (土建班 機電班)		☐ 假 日 班 (土建班 機電班)		☐ 專 案 班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 (請擇一勾選)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5.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 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 照片 五 張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 _____份 ☐ 具結書及經濟部停業紀錄 ☐ 勞保明細(正本)(需蓋勞保局戳章) ☐ 個人稅單(正本) ☐ 戶籍謄本(正本) ☐ 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 ☐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 營所稅結算申報書 ☐ 其它 _____ (*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報名者簽章							
審核結果	通 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備 註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中心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附件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需清楚)

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需清楚)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附件三：乙級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技術證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需繳驗正本)

技術證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需繳驗正本)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附件：勞保明細或個人稅單（免黏貼）

（自勞保局申請或政府 e 化服務系統下載之投保資料_加蓋任職單位大小章或個人私章）

附件四：服務證明

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作資歷證明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 仍在職 ☐ 已離職		
到職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例如：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 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 （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 (蓋公司關防) 負 責 人： (蓋負責人印鑑)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附件五：照片（一年內 2 吋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一張實貼於報名表上（附件一）、另 2 張浮貼於本表，背面請寫姓名

照片浮貼處
一年內 2 吋脫帽 彩色光面大頭 照片(非半身照) (印表機列印相片 恕不受理) (同護照規格) (背面請寫姓名)

照片浮貼處
一年內 2 吋脫帽 彩色光面大頭 照片(非半身照) (印表機列印相片 恕不受理) (同護照規格) (背面請寫姓名)

請填寫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	--	------	--

--	--	--	--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茲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任職於

公司名稱：_____，

工作內容：_____，

因該公司☐停業☐歇業☐廢止☐解散☐撤銷登記

☐其他因素

(_____)

(前開公司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無法出具工程經歷證明。

本人具結以上證明，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資格，且不要求任何退費，特此具結。

此致

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具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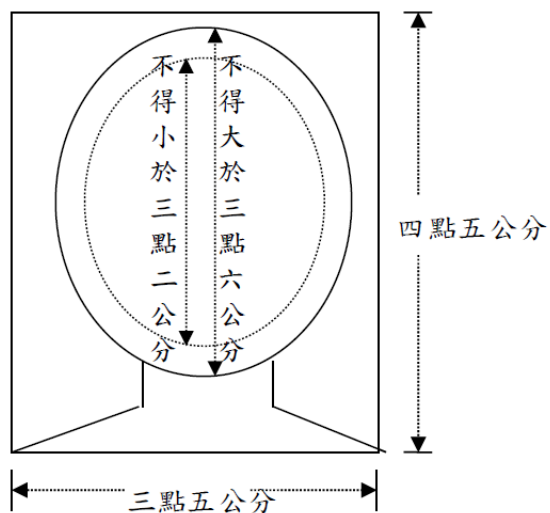
本件經查證屬實 專責承辦人：_____中國生產力中心 戳章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一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一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

- 一、最近一年內所拍攝。
- 二、相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 十、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 十一、配戴眼鏡：
 - （一）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 （二）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